

对人性的审视与思考

——读王小忠散文集《兄弟记》

孙功俊

“八公山”文艺评论 (第九季) 征文

《兄弟记》是甘肃著名作家王小忠最新出版的一部散文集，全书分上篇下篇和补篇。上篇讲述了一个大家庭里四兄弟分分合合的故事，同时对乡村建设、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下的发展和人们观念变化进行了描述；下篇则重点关注了移民的新生活与新希望；补篇是讲述父亲与他兄弟们之间的事。

王小忠以自己与兄弟之间的故事为主线，叙述了曾经亲密无间的兄弟，如今因为利益却彼此心存芥蒂，并引出当前乡村中存在的各种荒诞离奇的现象。家族兄弟之间不再亲近，亲情变质、互相攀比、嫉妒、疏远、仇视等等。乡村出现的打工潮、土地荒废、高价彩礼、丧事大操大办、学校破败、亲情淡化……反映了人与人之间情感的变质，村庄成了概念上的一个名词。“人和人相处的根基已东摇西摆，大家心里唯有对财富的渴求，已经看不到乡村曾经留给我们传统中的那种和睦了。”现代社会中，人们对伦理道德的漠视以及功利主义的泛滥，导致了人的异化，加剧



了人自身的精神危机与情感危机。

《兄弟记》中的四兄弟，虽然各自安家，但潜藏的生存压力始终不允许他们“躺平”。面对时代的变迁，他们每个人做出了自己不同的选择。“我”是全书叙述者，也是从乡村走出去的“文化人”。虽然生活在城市但情系乡土，与三兄弟存在着“砸断骨头连着筋”的亲情；“我”已经无法回到村庄，内心却无法舍弃故土。

文集中的大哥是新农村中有理

想、敢创业的新一代，他善解人意，有着同情他人的传统美德。大哥的形象隐喻着上世纪90年代乡村中“先富带动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践行者。二弟在大哥这棵“大树”下乘凉，三弟虽能吃苦，因没有远大理想而变得吃老本。在当下许多农民选择不种庄稼，集体种植经济作物，终因贪心和缺乏头脑而亏得血本无归。三弟就是其中的代表。而“我”虽是“文化人”，却有苦衷。三叔、堂哥及家族里的亲戚，组成了乡村社会的关联纽带。在人际交往与日常琐事中，“我”发现了乡村发展中所面临的一些困境，这让“我”产生了无限的忧思。作品中的胡林生是“我”的玩伴，是在党的惠农政策沐浴下逐步走向成功、年轻一代的代表。他勤劳、智慧、觉悟高，服从国家移民政策，趁着脱贫攻坚的东风，到瓜州打拼出一片天地，与“我”之间演绎了一场“阳关送别”。在岁月的磨砺中，他变得更加地坦荡直爽，重情重义。

全书没有重大的事件与尖锐的冲突，叙写的都是日常生活中的细节，而细节来自于人的种种表现。诸如乡村葬礼上的攀比、浪费，诸如过年走亲访友、亲戚团拜时的种种世相百态，以及兄弟间的金钱往来。乡村的转变恰恰都是从细节上发生的，现实物质利益的诉求，又与乡土文化心理纠结

在一起，成为比经济负担更沉重的精神负担。书中的每个人都处在“被束缚”与“想挣脱”的精神状态中，这种首先发生在家族、家庭内部的“撕裂”，造成了父母、兄弟、亲戚之间不可避免的血肉模糊、伤筋动骨的现实，然后才是伤口的重新弥合。

王小忠用倾诉的语气娓娓道来，在探触当代农村最疼痛、也最无力的文化症结时，又隐隐暗示了乡村走向新生活的希望和趋势。作家不断行走于城乡之间，乡村在时代大潮中不断发生着改变，人们的生活与命运也因此各不相同，作家在行走和观察中触发了更多的思考。王小忠是甘肃甘南人，千年前陇人的心肝断绝，千年后他在《兄弟记》里再次书写了陇人别样的心肝断绝。他说：“这是狂躁时代里的各奔东西、血缘和村庄故乡日渐模糊、但我仍然坚信最初的那滴血永远是最温暖的。”

通过阅读《兄弟记》一书，我们能够感受到作家对乡村世界变迁的细心体会与客观叙述，能够看到中国乡村民众在追求现代化生活的过程中，承受着疼痛与肩负的使命，能够体味到朴素勤劳的乡村民众，为了追求幸福生活所经历的艰辛、所获得的收获。同时，也能够感受到作家对乡村复杂人性的审视与思考，对亲情的渴望与维护，对友情的回忆与珍惜。

行走，是一种情怀

——读王剑冰《塬上》

丁 蕾

《塬上》是著名作家王剑冰的散文集，是一部行走于大地的书。我跟随作者穿越千山万水，欣赏各地的风土人情和独特文化，感受作者行走时的执着追寻和家国情怀。

《塬上》是一本充满地气的书。在作者的字里行间，陌生的地坑院给我形象的画面感，这种独特的居住方式，展现了塬上人因地制宜、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智慧。那是在平坦的土地上向下挖一个长方形或正方形土坑的窑洞，从地面往下看，很像一个下沉的四合院。坑院的上方像是一口古代的方鼎，有着“鼎里炒着星星，煮着月亮，有时烟气缭绕，有时云雾迷蒙”的自然景观。我惊奇于饮食文化中的“十碗席”与“穿山灶”；知道了剪纸中还有“崇黑文化”以及区别于石质名砚的陕西澄泥砚。在人生地不熟的塬上，作者深入其中，感受生活，将自然风景、普通人的生活、历史背景等巧妙融合在一起，使作品充满地气，带有独特的个性色彩。

《塬上》是一本充满情感的书。这份情感，来源于对生活的热爱和对故土的深深眷恋。作者的家乡渤海湾，辽阔广大。故乡的泥泞小路，深深的辙，仿佛刻录着岁月的年轮，见证着时光的流转。这里的人们勤劳朴实，他们以捕鱼虾螃蟹、打野鸭为生。“螃蟹喜光，月亮升起的时候，它们就如士兵攻城，好大一群在月光下喇喇啦啦爬上来，在鱼竿顶吐着白沫子欢呼。逮它们也就在这个时候。”带着喜剧色彩的拟人化描写，读来令人哑然失笑。爷爷的故事，就像一颗颗被岁月打磨过的珍珠，闪耀着故乡的历史和文化。生命的故土，对无论走多远的游子来说，都是不能忘怀的情感所系，是亲近的，真切的。

《塬上》是一本追寻历史文化的书。读《祖巷》一章，才知道广东南雄的珠玑巷不是一般的乡村野巷，它与逃难的中原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密集的祠堂方便远道而来的老乡亲认祖寻亲……珠玑巷成了中原人涉足珠三角的中转站，这里仍然保留着中原古老的节庆乡俗。读《通往故乡的桥》，才知道福建泉州许多带“洛



阳”的名物，是战乱时大批南迁来闽的中原百姓对家乡思念，是一份情感寄托，是文化的传扬。珠玑巷和泉州，相隔甚远，但它们都有着相似的历史背景和文化遗产。这使我意识到，无论身处何方，我们的文化根源始终与我们紧密相连，并生动地存在于我们的日常生活和风俗中。

《塬上》还是一本书写生命传奇的书。作者长途跋涉、冒着危险，见证了黄河的源头，那个看似平凡却又充满力量的山泉“玛曲曲儿”。脸盆大小的山泉，像滚开的水一样在里面不断翻涌，流成宽一米、深十厘米的小溪，汇聚成河，孕育了灿烂的中华文明。在黄河源宿营，雪山之巅的寒风凛冽，高原反应让人备受折磨。然而，那不畏艰险、坚守在这片土地的人们，以及严寒中绽放着勃勃生机的小花，却用勇气和信念书写着生命的传奇。坚守信念，勇敢面对生活的挑战，生命的奇迹无所不在，这是在探寻的路上，雪域高原带给作者的精神回响。

总之，《塬上》是一部融乡俗人情，情感故事，历史文化的书。作者行走于祖国大地，是对世界的好奇和对生活的热爱；作者对各地文化根脉的追寻，是一种家国情怀。它提醒我，无论走到哪里，都不能忘记自己的根，不能忘记养育我们的土地和文化。

唯有痛苦，更显幸福

——读张贤亮短篇小说《灵与肉》

熊 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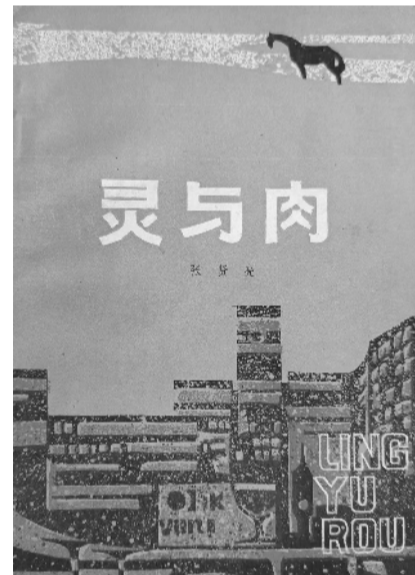
《灵与肉》是中国当代著名作家张贤亮的代表作之一，亦是中国现代文学中一部重要作品。作者以自己在西北地区二十余年的现实生活经历为蓝本，通过讲述知识分子许灵均在经历了下放到农场放马的劳动教养和艰苦生活的过程中与善良淳朴普通劳动者接触，在精神和肉体的磨砺和洗礼中得到了新的升华的故事，探讨了道德、爱情、自然等等众多深刻问题。

张贤亮以其独特的个人经历和社会背景为基础，反映了特定历史时期的真实生活中，人物及社会的深层价值关系，同时通过深刻的人文关怀和细腻的心理描写，展现了人物在极端环境下的人性光辉和精神追求。

在《灵与肉》中，张贤亮善于通过对个人命运和经历的细致描绘，反映主人公所处社会的现实状况和对人性与理想的深刻思考阐释。如在许灵均与李秀芝的恋爱故事这一爱情线索，展现出了爱情真实与纯洁，向读

者传达真正的爱情可以超越物质条件的限制，可以抵御时间的侵蚀和利益的诱惑，是两个人之间心与心的双向奔赴，给予精神以慰藉，给予生活以动力；在父亲为他们全家提供美国生活的机会一段中，许灵均毅然决然地选择了留在他用汗与泪浸润过那片土地。许灵均的精神在所遇到的苦难中，在自我审视下不断地崩塌、分解、更新，渐渐地重构起一个心灵世界，重新塑造出人格形象，于此，方

能铸就趋近于完美的灵与肉。《灵与肉》寄托着张贤亮对于知识分子精神升华的人文关怀，深刻体现着灵与肉的对照。在作品中将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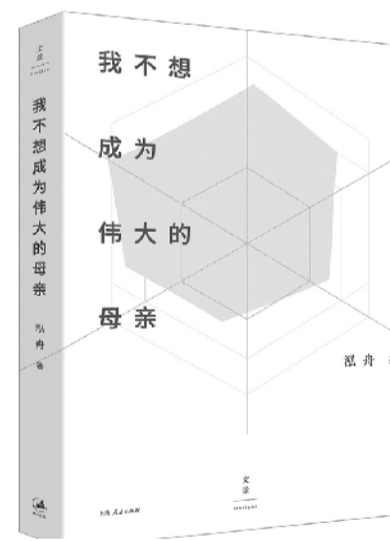
能铸就趋近于完美的灵与肉。

《灵与肉》寄托着张贤亮对于知识分子精神升华的人文关怀，深刻体现着灵与肉的对照。在作品中将肉

体温饱和和精神温饱进行极致化的表现，矛盾而尖锐地迫使许灵均、迫使作者、迫使读者进行抉择，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享受人对自然的敬畏和亲近之时的旷达和依赖，会在困难与磨炼中找到了生活的勇气和价值，会由衷对劳动人民的质朴、正直、纯粹，致以深切的敬仰和感激，我想这就是许灵均最终选择留在草原、留在劳动者身边的原因吧。

苦难从来不值得歌颂，但是在苦难中展现的那些人性的光辉，值得我们久久褒扬，倾注心血书写。2024年是张贤亮逝世十周年，《灵与肉》也迎来了发表的第44个年头，足以证明，张贤亮在《灵与肉》中所探讨的人性本质和道德底线是不受时间和空间约束的。作品通过许灵均的故事，让广大群众认识到，人海茫茫，行色匆匆，无论岁月如何流转，无论社会如何变迁，一个人所具有的尊严、良知、道德等精神品质，都是不可动摇、不可撼动的。

新书速递



《我不想成为伟大的母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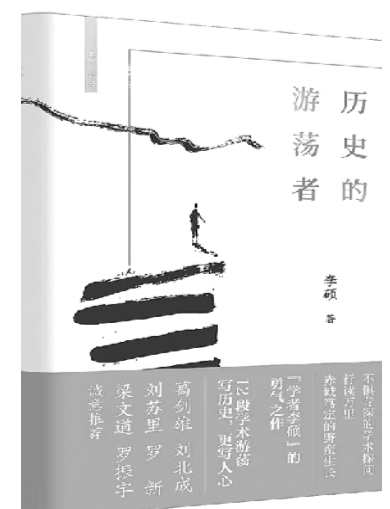
泓舟 著

本书记录了职场妈妈、单亲妈妈、全职妈妈、两代人共同育儿等育儿条件下的女性，希望通过不同的育儿选择来探讨其背后的本质是什么，以及当抛开母亲的身份，她们渴望成为的那个自己究竟是谁？

《当代台湾人文学九讲》

王东 胡逢祥 著

读懂60年来台湾社会所思所想。华东师大历史学教授深入两岸学界，从政治演化与社会变革的历史情境中，透视台湾人文嬗变与思想转型背后的坚守与狂飙。



《历史的游荡者》

李硕 著

本书包含12篇导读，将李硕性情的、孤勇的、有态度的、不为学术而学术的治学思路大公开，一睹史学鬼才是如何炼成的。

多“面”的宇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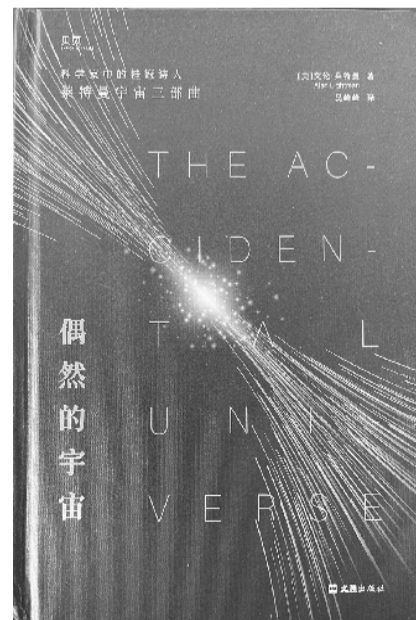
——读莱特曼《偶然的宇宙》

李一鸣

“在一千亿亿年后，星系也将瓦解，那些死去的恒星，将变成冰冷的球体，在空旷的太空中独自飘向宇宙的边缘。”文伦·莱特曼(Alan Lightman)不无遗憾地说。在他看来，宇宙是如此神秘，而又如此令人着迷。他相信，一个尚未被完全理解的世界，才会生趣盎然且令人兴奋；而那些我们还没能理解的东西，会给予我们激励和鞭策。因此，在已知和未知之间，永远存在一条边界——边界之外，是陌生，是不可预测，是生命。

《偶然的宇宙》是美国作家莱特曼所著一部关于宇宙科学的优美散文。作者尽量地摒弃了科学家与神学家关于宇宙信仰的分歧，以散文诗般的优美语言，既介绍宇宙科学最新的前沿理论，也阐述关于宇宙神秘不可测的信仰——这里的信仰，远不仅是无视科学证据、相信神秘的存在而已，而是在某些时刻，我们愿意将自身寄托给我们并不完全理解的事物，相信它胜过相信自己——作者以多元的视角为广大读者科普宇宙展现出来的多“面”，它的神奇、大美与真相。

宇宙是神秘的。诚如爱因斯坦所言：“神秘的事物是我们所能体验的最美好的东西，它是一种根本情感，是真正的艺术和真正的科学的起源。”宇宙即是如此，自然宇宙之神秘，犹如闪烁在漫漫夜空的一小块路标，指引着我们



走向宇宙之美与真。

正是宇宙之神秘，吸引着一代又一代的科学家沉迷于此。“在显微镜中，我看见土星被一圈精致的光环环绕着，漂浮在视野中，如餐盘一般大小。眼前的美景令我神迷；行星之圆，无出其右；星环于上，对称至极。”作者不禁感叹：没有人类的智慧和参与，大自然何以创造出如此完美之物？这圆形星球和星环，为何如此令人着迷？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类，对于宇宙的漫漫历程而言虽然

只不过是短暂的片刻，但宇宙之大美也正是吸引着人类孜孜以求不断探索的根本原因所在。

现在所看到、所了解的，就是宇宙的全部吗？或者说“它”就是宇宙吗？显然并非如此。我们会发现宇宙有很多“面”。

宇宙是偶然的。作者在书中说：“我们生活的宇宙只是无数个宇宙中的一个。我们生活在一个偶然的宇宙，一个科学无法计算的宇宙。”根据现代物理学中“永恒暴胀”和“弦理论”观点，基本原理所衍生出来的自然定律，并没有界定一个唯一的、独特的宇宙，而是能够同时孵化出多个自治宇宙。换句话说，在我们这个唯一的宇宙中，还存在着许多其他的宇宙——这些宇宙，有些是可见的，有些则是不可见的。我们不仅以眼睛证实了宇宙可见的存在，也不断以更加精密的“眼睛”寻找“不可见”的存在。

其实早在2500年前，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就说，万物都是原子所构成，宇宙空间除了原子尽是空虚。进入20世纪，现代物理学不仅精确证实了原子的性质和构成，而且也发现了虚空之中的幕后终极王者——暗能量，它被称为科学“房间中隐形的大象”。

“暗能量”的发现，虽然革命性地改变了我们以直觉来看待宇宙的方式，但同时意味着或许以后我们将无法获得

用基本原理揭示一切的乐趣”。在这里，现代科学为我们揭示了一个感官无法觉察的隐藏宇宙，但我们在所有这些努力的背后，总有一种挥之不去的猜疑：我们所见、所懂的世界，只是整体世界的一小部分。

我们还可以总结出宇宙的更多“面”：宇宙是短暂的，宇宙是对称的，宇宙是浩瀚无垠的……但是，规则、对称、短暂、非具象等等，这些并非我们所赋予宇宙的品质，然后惊叹于它的完美；而是宇宙本就如此。我们也并非超脱于宇宙之外去观察它，我们本身也是宇宙的一部分。

纵观全书，作者之所以能够如此自信地徜徉在宇宙科学之中，是因为他自由地转换科学家和小说家的二重身份；有时候，上午他可能还在教物理，在课堂上宇宙被概括成无可置疑的、近乎痴迷的规律性运动，如单摆运动，如弹簧的收缩，如电磁波穿行于太空留下的涟漪……到了下午，他就要教学生们如何写作小说，谈论人类事务的混乱本质，人心中的昏暗小巷——贪婪、嫉妒、情劫、幸福、复仇、复杂而暧昧的行为动机，等等。

作者有趣的经历和身份，使得这本《偶然的宇宙》也格外不同凡响。它不仅被《哈珀周刊》评为年度散文，而且也入选《纽约时报》年度最佳写作获奖作品。如今读来，仍然让人觉得意趣盎然。